

常熟市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常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城办发〔2018〕10号

关于印发《常熟市违法建设联合惩戒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虞山高新区（筹）、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服装城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单位（公司）：

经研究，现将《常熟市违法建设联合惩戒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熟市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常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 办公室

常熟市违法建设联合惩戒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违法建设的查处力度,完善违法建设防控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建立违法建设联合惩戒工作体系,实现“新违建零增量、历史遗留违建逐年减量”的工作目标,按照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未经国土、规划、住建、水利、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未经属地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实施的建设行为,以及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违反相关领域法律法规规定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经调查确认,其负有建设、使用、管理责任的有关单位、组织、法人和自然人适用本实施方案。

二、实施条件

违法建设有以下情形的,可以实施联合惩戒:在查处违法建设过程中,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甚至出现抗拒执法的;阻碍各类重大建设项目推进的;其他需进行联合惩戒的。

三、职责分工

1.各板块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定违法建设的性质、范围和责任主体。对违法建设认定存在困难的,各板块应当函询国土、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助认定。各板块综合执

法局负责在行政执法授权范围内的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对符合联合惩戒条件的，向市城管办上报违法建设联合惩戒申请书。

2. 市国土、规划、住建、水利、交通等负有违法建设查处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行政执法范围内做好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对符合联合惩戒条件的，向市城管办上报违法建设联合惩戒申请书。

3. 市城管办负责收集、汇总各板块及职能部门上报的违法建设联合惩戒申请书，经复核，符合联合惩戒实施条件的，向各联动部门进行推送。

4. 市各职能部门作为我市违法建设联合惩戒工作的联动部门，各司其职，采取积极、有效的惩戒措施，并定期向市城管办反馈联合惩戒情况。

四、联合惩戒执行程序

1. 各板块以及市国土、规划、住建、水利、交通等负有违法建设查处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违法建设查处工作中，将需要进行联合惩戒的违法建设案件上报主要领导，经领导集体研究讨论确认后，填写违法建设联合惩戒申请书，上报市城管办。同时，按照城市管理失信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记录诚信积分。

2. 市城管办收集违法建设联合惩戒申请书后，及时进行情况复核，对符合实行联合惩戒条件的，向联合惩戒联动部门进行推送，并将各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予以通报。对符合城市管理失信行为条件的违法建设，按照城市管理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进行积分

管理，将严重失信主体信息推送到“诚信常熟”网站公示。

3. 各板块及市国土、规划、住建、水利、交通等负有违法建设查处职责的部门，经认定违法建设消除或查处完毕后，向市城管办上报解除违法建设联合惩戒申请书，经市城管办复核，对符合解除联合惩戒条件的，将违法建设责任主体信息推送至各联动部门，解除对其各项惩戒措施。

五、惩戒措施

市监委：对违法建设责任人涉及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进行问责。

市发改委：协助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熟供电公司依法对违法建设责任主体的开户申请不予受理；对已开户的，办理暂不供电手续。

市教育局：对民办学校（含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机构）有违法建设行为的，不予审核办学资质；已审核的，责令整改或关闭。

市人社局：禁止失信主体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市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

市消防大队：对利用违法建设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企业，不予通过消防安全检查，不予通过消防安全验收、审核。

市国土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对违法建设行为主体，暂不予办理首次、转移、抵押等各类不动产登记手续。

市住建局：协助天然气经营企业对违法建设单位、组织不予

受理开户申请；对已经申请安装的采取停气、限购天然气等措施。对违法建设行为主体涉及建筑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等，被相关部门查处的，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市城管局：对利用违法建设申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不予办理登记；限制违法建设责任人使用公共自行车功能。

市水利局：协助中法水务有限公司依法对违法建设责任主体暂停供水；对申请新开户的，暂不办理相关手续。

市市场监管局：对利用违法建设申请工商营业登记注册的，不予办理登记；已登记注册的，督促其变更或注销登记。

市信用办：将城管办推送的违法建设行为主体信息纳入失信记录，并将严重失信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

市市民卡服务中心：暂停违法建设责任人的市民卡公共事业服务功能。

中国人民银行常熟支行：将违法建设行为主体信息推送至各商业银行，由各商业银行限制对其的信贷业务；存在违法建设的房屋、土地、在建工程等不能作为贷款抵押物；已经申请贷款服务的，不再新增。

各板块：对违法建设个人实施城市管理行为的失信记录，纳入诚信体系，采取积分制度进行分类管理、联动惩戒。

六、工作保障

1. 统一思想，统筹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

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按照《常熟市查处和控制违法建设暂行办法》要求，深入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进一步落实住建部加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要求，营造违法建设治理的强大声势。

2. 明确职责，形成合力。按照部门职责，建立并完善内部实施流程，切实加强内部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实施环节，积极响应联动部门工作需要，形成违法建设治理合力。

3. 强化领导，落实长效。各单位、部门应高度重视违法建设联合惩戒工作，增强部门动态配合，做到违法建设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实现联合惩戒常态长效。

附件：1. 常熟市违法建设联合惩戒申请书

2. 常熟市解除违法建设联合惩戒申请书

附件 1

常熟市违法建设联合惩戒申请书

编号:

市城管办:

经调查, 我镇(街道办、局)执法范围内查处的
为违法建设, 目前正在查处过程中, 其基本信息及负有责任的查
处对象为:

一、违法建设相关责任单位:

地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1. 相关责任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 相关责任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因查处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

在查处违法建设过程中, 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拒不执行整改
要求, 甚至出现抗拒执法

阻碍各类重大建设项目推进

其他需进行联合惩戒

按照《常熟市违法建设联合惩戒工作的实施方案》, 特申请
予以实施联合惩戒。

附件: 违法建设现场照片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请日期:

附件 2

常熟市解除违法建设联合惩戒申请书

编号：

市城管办：

年 月 日，我镇（街道办、局）提交了关于对违法建设实施联合惩戒的申请书（编号：）。经调查，该违法建设已消除/查处完毕，申请解除联合惩戒。

附件：违法建设消除（查处完毕）照片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请日期：